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炬、刘知蒙、黄仕毅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意见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 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套独立于现有生产体系、专注于战略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平台,公司拟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总院”),合资组建江海股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主要围绕市场需求及江海股份战略发展,借助高校实验室资源与科研团队,开展新技术研究、培养新技术人才。聚焦行业技术迭代与江海股份战略发展需求,承接技术研究工作,亦开展有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方面的短板。公司将精准对接新能源、轨道交通、高端电子设备、新型储能等领域对电容器更高可靠性、更长寿命、更小型号的性能要求及调频储能、轨道交通能量回馈等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整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交叉学科研究、实验室

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推动技术突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海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60%;技术总院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30%;浙江建投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10%。公司成立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范炬、刘知蒙、黄仕毅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技术总院、浙江建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控制,浙江建投、技术总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麻亚敏

注册资本:31,72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料、胶合板,造纸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建投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主要业务: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建投总资产45.96亿元,净资产37.72亿元;2024年1-12月浙江建投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净利润0.9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建投总资产146.43亿元,净资产114.71亿元;2025年1-9月浙江建投实现营业收入41.88亿元,净利润5.9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与浙江建投受同一控人浙江省国资控制,浙江建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状况: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山阴路经济开发大桥南区兴瑞路477号2幢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袁卫强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维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民用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家用机器人制造;必须经过培训的专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技术研究院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技术研究院总资产101,063.98万元,净资产97,112.38万元;2025年1-10月技术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87.6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技术总院受同一控人浙江省国资控制,技术总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状况: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海股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股权结构:江海股份以货币出资3,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技术总院以货币出资1,5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省经投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合资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在注册成立后180日内各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到位。合资公司成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3,000.00	60.00%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	1,500.00	30.00%
3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院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的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江海股份推荐3名董事、省经投公司推荐1名董事、技术总院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江海股份出任。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影响

公司将与技术总院、浙江建投合资设立创新研究院,旨在依托浙江建投、技术总院的平台及资源,构建一套独立于现有生产体系、专注于战略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平台,聚焦行业技术迭代与江海股份战略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新能源、轨道交通、高端电子设备、新型储能等领域对电容器更高可靠性、更长寿命、更小型号的性能要求及调频储能、轨道交通能量回馈等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资合同由公司与浙江建投、技术总院根据本次投资需要协商确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建投、技术总院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弥补公司在现有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方面的短板,有利于精准对接新能源、轨道交通、高端电子设备、新型储能等领域对电容器更高可靠性、更长寿命、更小型号的性能要求及调频储能、轨道交通能量回馈等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整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交叉学科研究、实验室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推动技术突破。本次投资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九、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前瞻性技术研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或存在研发周期延长、成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等问题。

应对措施:建立阶段性评估机制,每季度对研发进展进行评估,及时调整研究方案;加强与合作高校的沟通,共享研究数据,降低技术风险;储备备选课题,若某一课题遇阻,可快速切换至其他课题。

2.人才风险?

高端科研人才稀缺,公司未来存在核心研究人员流失、招聘难度大等问题。

应对措施:制定详细的人才招聘计划,每季度对研发进展进行评估,及时调整研究方案;加强与高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定向培养符合需求的专业人才;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与晋升通道,增强人才粘性。

3.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的研发成果可能无法顺利转化为实际产品,或转化后市场接受度低,导致投资回报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在研发初期邀请江海股份生产部门、市场部参与选题论证,确保成果符合生产工艺与市场需求;建立中试基地,对研发成果进行小批试生产,验证可行性后再大规模推广;加强市场调研,提前布局市场推广渠道,提高成果转化成功率。

4.资金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或后续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影响项目推进。

应对措施:1.公司前期做好详细的项目计划,严格控制研发投入支出,定期进行财务审计;与江海股份建立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后续出资按约定到位;积极申请政府科研补贴与专项基金,补充研发资金。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制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意见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巴桑顿珠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1人,代表股份163,52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3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共39人,代表股份4,540,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1%。

现场会议主持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1,76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8人,代表股份1,767,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且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6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202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小店区晋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韩见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150,9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7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89,946,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150,972,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2,46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杨俊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

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70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4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0%;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9%;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56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2,31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9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34%;反对2,31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7%;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王晓宏律师、杨俊涛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赤明投资有限公司—赤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明10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51,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上述股份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自身资金需求,持有公司股份51,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的股东赤明10号投资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1,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赤明10号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赤明10号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66,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赤明10号投资基金	51,584,000股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	---------